

學生辦一卡通衍生的問題，您發現了嗎？

議員要求改為申請制

市議員林宜瑾針對南市教育局要求國小協辦一卡通所衍生爭議，昨(12/16)在議會審議預算時提出建言，學校教師應專心致力教學與行政庶務，教育局讓教師淪為一卡通公司的「辦卡員」，而且也枉顧學生與家長意見，不論需要與否，全數強制辦理一卡通，相當不合理。最後大會附帶決議，要求教育局檢討國小一卡通代辦政策，改為申請制，讓學生家長評估需求自行申請。

國小學童本無學生証，多了電子票券功能增加學生財物風險

林宜瑾指出，普查現在各國小，沒有一間小學是有學生證的，因為國小階段學生不需要學生證來識別身份，若要說借書功能，目前一卡通尚未完全整合各校圖書館系統，而電子票券功能，對於尚無保管財物能力的小學生來說又是一項風險，可以說是小學生持有一卡通的功能有限、卻增添許多麻煩，此外，許多家長反應，即便拒簽個資授權書，卻仍收到一卡通發卡，向學校反應居然得到無法退卡的回應，實在誇張。

對學生而言，除了搭公車及便利商店消費，一卡通還能做什麼？

林宜瑾表示，教育局本意良善，旨在推廣一卡通結合數位學生證，將各項生活機能整合在一張卡片中，進而達成數位城市願景，但目前一卡通結合數位學生證尚未完整規劃，局方即強制全市國小配合政策，政策規劃與執行太過倉促，造成學生家長與教師怨聲載道。

林宜瑾認為，一卡通結合數位學生證，應該先建立功能、創造需求、才有學生持卡，而非先要求持卡卻沒有功能。她建議教育局應於市府及各校官網連結一卡通公司網站，鼓勵學生家長上網申請，公司方再依申請數量向教育局結算金額，絕不應該單向、無差別地強迫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與校方來滿足教育局的政策期待，與一卡通公司的市場需求。

新聞連結：<http://m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1542177>

電子票證應為自願性質辦理，且兼顧不同學制的銜接功能

電子票證結合學生卡亦是立意良善的政策，然而此定義應為商業行為，既是商業行為，就應由該公司主動處理多數業務，而非交辦學校辦理。學生卡的核心問題是：臺南市學童誰需要一卡通？臺南市從北門到楠西，後壁到保安，城鄉差距極大，單以一紙命令要求一體適用、辦理學生卡本就有需求性的差異；市內最需要搭公車的國立高中生卻被排除在外，國小學童畢業進入國中，也要重新辦理。這樣的規畫是否適當？

政府的所做所為都是教育民眾的具體實踐，如果政府希望市民能學會尊重人權，就該以身作則。但遺憾的是，在一卡通一事上，個資與人權已粗糙的被忽略，即使未同意開卡，仍會收到學生卡，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。

本會作為臺南市教育專業團體，扮演為學生、家長及教師教育權益把關的角色，在一卡通研擬開辦之初，即與市政府、教育局及議員代表們不斷溝通，期盼能建議政府制訂最符合師生教育權益的智慧學生卡政策，本會感謝林宜瑾議員在議會中直接提及本案核心問題，為本市優質教育而發聲。